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3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搶險工程，規避監督，簽文虛偽造假，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仍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文書用印管制鬆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28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35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楊爵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楊爵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0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及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暨管理員張文發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45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411 號

主旨：為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慶財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 鄉長 相當於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附件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二、經查，「大山餐旅企業社」（原名「大山餐廳」，於 101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 80 年 3 月 7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80 年 3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登記負責人為林錫章，104 年 4 月 8 日負責人變更為林依岡，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大山溫泉農場餐廳」為 91 年 3 月 11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自設立登記之日迄今（105 年 1 月 14 日稽徵機關查詢列印資料），負責人為林錫章，營業項目包括餐館、溫泉

湯屋與觀光旅館。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均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其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商號負責人，每年平均「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下同）○○○萬元，每年平均「營利所得」為○○萬元。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40841968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50840075 號函暨上開函檢附之營業稅稅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林錫章 99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件二）在卷可稽。

三、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清查發現林錫章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函知屏東縣政府依據銓敘部對於兼職規範所為之認定標準初步研判後，由該府報請本院審查。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前事實上已歇業，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時

，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9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414、13419、13372、13415、13478、13516 號議決書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擔任商號負責人，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倘於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本人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支領報酬，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論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13456、13603、13577、13562 等號議決書參採在案。

二、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有卷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接受本院詢問，申辯意旨略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各僱用 5 位及 7 位員工，由其女兒與一位經理在經營，其本人沒有領取薪水等語（附件三）。惟查：

（一）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任職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兩家獨資商號之負責人

，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林錫章對此亦不為爭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

(二)至於林錫章申辯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經查，林錫章兼職期間之平均年營業收入合計高達○○○萬元，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萬元，並將該營利所得申報為其個人綜合所得，經稽徵機關核定通知繳稅多年，並未提出異議。所辯未支領所得之詞，縱認為真，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已頒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本有守法之義務。此外，銓敘部為避免公務員欠缺違法性認識，於 98 年 8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以 98 年 8 月 21 日法人決字第 09800034598 號函，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兼職之規定在案。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鄉長職務，兼職期間長達 4 年，不得謂不知法律有此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林錫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澎湖

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424 號

主旨：為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葉竹林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迄今，此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

（註 1）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附件 1，第 1-8 頁）。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葉竹林於就任時仍登記為尚德行（統一編號 87741591）負責人。澎湖縣政府以葉竹林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之違法情事，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附件 2，第 9 頁）所載，尚德行於 86 年 6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 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日用百貨、雜貨、飲料、食品、罐頭、家庭五金買賣。尚德行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申請歇業，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同日歇業（附件 3，第 11 頁）。是以，被彈劾人葉竹林任公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

三、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下稱澎湖分局）104 年 12 月 25 日函復（註 2），尚德行係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且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故不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該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依澎湖分局提供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尚德行 103 年 12 月銷售額為○元；104 年 1 至 3 月銷售額各為○元，4 月銷售額為○元，5 月起為 0 元（附

件 4，第 13-17 頁）。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復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葉竹林陳情略以：尚德行於 15 年前未再有任何營業形式，且因時日久遠，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馬公市市長，因忙於市政管理、爭取市民福利及權益，疏未及時辦理歇業登記，絕非有意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云云（附件 5，第 19 頁）。另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尚德行營業額是國稅局推估（註 3）的，其雖然是尚德行負責人，但是都沒有經營，現在僅有登記證而已（附件 6，第 21 頁）。復據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 104 年 11 月 21 日致澎湖縣政府證明書敘明：「茲證明本里里民葉竹林君所屬尚德行，自 15 年前因故停業（註 4）後，經查確實未曾在本里轄區內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或商品買賣事實，特此證明。」（附件 7，第 23 頁）

三、然查，被彈劾人葉竹林 94、96、100 及 103 年漏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而被國稅局要求補稅，另其 95、97、98、99、101 及 102 年有申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附件 8，第 25-67 頁），則葉竹林稱「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

，實難令人信服。葉竹林擔任市長前係擔任里長、議員等職，並稱：都是議會的人幫其報稅，其被國稅局通知要補稅，就馬上去補稅了，其想說補繳稅的金額也沒有很多，所以也沒有去注意云云（附件 6，第 21-22 頁）。惟縱由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仍應詳加檢視。且尚德行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資本主即葉竹林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葉竹林多年來並未向稽徵機關提出異議，其辯詞及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之證明書內容，尚難採信。

四、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令釋（註 5）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註 6）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未被告知不能兼職，縱使為真，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附件 9，第 69-70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葉竹林擔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

馬人字第 1040106038 號函。

註 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澎湖工商字第 1042423681 號函。

註 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同法第 23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法定用語為「查定」。

註 4：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經查尚德行並未申請停業，陳天成里長所稱停業並非本條所稱「停業」之涵義。

註 5：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註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搶險工程，規避監督，簽文虛偽造假，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仍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文書用印管制鬆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0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搶險工程，規避監督，簽文虛偽造假，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仍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文書用印管制鬆散，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3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緊急搶險工程，未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即簽辦招標，卻擇定例假日辦理招標、開標、決標作業，以規避會辦及監辦單位監督，並俟工程完竣後始補辦相關紙上作業程序，揆其辦理過程疑點

重重，簽文虛偽造假，直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且驗收作業草率，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其中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無清點及點交紀錄，均仍按契約數量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復填發 2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文書用印管制鬆散，行政作業草率。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本院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及仁愛鄉公所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2 日、同年 8 月 21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9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6 日數度詢問相關人員。全案業調查完竣，茲將仁愛鄉公所相關違失事項列述如下：

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稱本案係緊急搶險工程，竟未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即辦理招標作業，且簽辦過程疑點重重，簽文有虛偽造假之嫌，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8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9

工程企字第 890006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第 2 項)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及第 7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二)經查，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於 97 年 10 月 4 日(週六)簽辦(簽文流水號 0970011845)，擬依前開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辦理本案工程招標作業，並說明略以：「本案依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得不適用採購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不包括

本法第 34 條、第 50 條至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預估搶修費……總計 5,934,000 元」、「預算來源：水保局南投分局申請補助核定中」，經建設課代理課長核章，及該公所秘書簽以：「1.本案如擬速辦。2.補會財政、主計。3.請原住民互助、山水盟二家比價。」核章、並蓋用鄉長甲章及「97.10.04」日期章戳。迄至同年 11 月初，仁愛鄉公所建設課依該簽補會主計室、財政課，並簽擬：「1.依據 97 年 10 月 8 日水保投二字 0971944913 號函辦理。2.敬會財政、主計。3.本案擬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經建設課代理課長核章後，財政課課長於 11 月 7 日會章，主計室主任則於 11 月 13 日會章，並註記：「1.本案補助工程內容為砂包，請依函示辦理。2.奉准後請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3.請再行影奉鄉座核示。」復經該公所秘書核章、蓋印「97.11.14」日期章戳及蓋用鄉長甲章。

(三)次查，水保局南投分局於 97 年 10 月 3 日會勘後開立「蓄蜜颱風災害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粗估本案工程經費 9 件合計約需 625 萬元，然因每件工程經費均為「3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需報本局同意後才可核定，遂擬具「緊急搶修通工程報局同意表」，經分局長於同年月 5 日 8 時核定預估經費總計為 624.6 萬元後，於 9 時 50 分傳真報請水保局同意，並經該局

於同年月 6 日 17 時 38 分回傳同意。水保局南投分局復於同年月 7 日 16 時 30 分簽辦，經分局長核定經費為 593.4 萬元，並以同年月 8 日水保投分局水保投二字 0971944913 號函（仁愛鄉公所同年月 9 日收文第 0970017200 號）檢送該分局核定之「蕃蜜颱風緊急處理工程」—「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依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另，依水保局南投分局查復說明略以：本分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3 項「緊急處理工程經核定後，由本局所屬工程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執行機關）執行」，並考量由鄉公所執行之機動性及災情處理之立即性等因素，遂委託仁愛鄉公所執行其轄內之緊急處理工程（包含「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可見本案工程係水保局南投分局主動核定經費委託仁愛鄉公所辦理，而非仁愛鄉公所擬具計畫向水保局南投分局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四)惟查，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9 月 29 日（週一）即開立蕃蜜颱風「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該公所建設課同年 10 月 4 日簽之說明亦稱係「

依據 97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50 分案件編號 115 號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辦理」，又由該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之簽到單可見，該年 9 月 29、30 日雖為颱風假，然 10 月 1 日已正常上班，且財政課、主計室業有人員到班，若工程如此緊急迫切，自應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立即簽辦，惟該公所卻延至 10 月 4 日例假日會辦單位財政、主計人員未到班始簽辦招標，亦未事先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加班以完備程序，其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之意圖昭然若揭。

(五)又查，水保局南投分局於 97 年 10 月 3 日（週五）會勘當日粗估本案工程經費 9 件合計約需 625 萬元，迄同年月 6 日報局同意後，分局長始於同年月 7 日核定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593.4 萬元，且 9 件工程經費分別為 63.6 萬元、77.7 萬元、49.4 萬元、56.5 萬元、84.7 萬元、42.4 萬元、70.7 萬元、70.7 萬元、77.7 萬元；而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 4 日簽文即說明本案工程預估搶修費總計 593.4 萬元，且由該簽文所附之工程預算書表可見，9 件工程之個別經費金額竟與水保局核定金額完全相符，似有未卜先知之能，顯悖乎常情。

(六)再查，南投地院 103 年 10 月 9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判決理由載明，該院曾就本案工程簽文實際製作時間與公文流水號之相互關係，函詢仁愛鄉公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改隸國

家發展委員會），並調閱仁愛鄉公所 97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之公文，認「系爭工程簽呈之公文流水號並非在 97 年 10 月 5 日前，而係落在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間」。對應本院函調仁愛鄉公所建設課簽之文件首頁，其中「0970011841」之日期為「97/11/03」，故本案簽文「0970011845」之日期為「97/10/04」顯屬不實，可見本案招標簽文應係 11 月 3 日之後製作。又，詢據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稱：「這張不是我原始製作的那張簽文，應該是……掉了原始那張，該文號是 11 月中左右的文號」等語，更可證該簽文確係事後製作。且該簽文既係電腦繕打，如若紙本遺失，重新列印即可，似無重製之必要，仁愛鄉公所復無法提出 10 月 4 日製作之原始簽文，故該日是否確有簽辦招標情事，實不無疑義。

(七)綜上，仁愛鄉公所既稱本案係緊急搶險工程，竟未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即辦理招標作業，卻延至周末例假日會辦單位未到班始簽辦招標，其簽辦過程疑點重重，簽文有虛偽造假之嫌，顯有重大違失。

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公文虛偽造假，工程完竣後始補辦開標、決標紙上作業程序，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且縱依該公所所述，其於例假日辦理開標、決標作業，卻未通知監辦單位，且無補會程序，復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遲至工程竣工後、驗

收前才公告決標，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陸、監辦作業」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第 3 款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及第 5 款規定：「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二)經查，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於 97 年 10 月 4 日（週六）簽呈略以，本案工程「訂於 97 年 10 月 5 日 15 時整舉行開標，呈請指派人員辦理」，並在監辦單位主計室欄位加註：「因今日為假日，請於決算前補會財、主」，經該課代理課長核章後，未會請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即遞送該公所秘書核章、蓋印「97.10.04」日期章戳及蓋用鄉長甲章。翌日（10 月 5 日，週日）辦理開標，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決標金額 585 萬元整；依「開標／決標紀錄」可見，主持人為仁愛鄉公所秘書，紀錄為該承辦人

員，監辦人員主計室、政風室欄位均空白。

(三)次查，本案工程預估底價為 593.4 萬元（核定底價為 590 萬元），屬公告金額上之採購，依上開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且「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監辦亦可「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然因本案辦理開標簽呈並未會辦監辦單位主計室及政風室，亦未以任何形式通知監辦，故主計及政風單位均未以任何形式監辦。仁愛鄉公所雖一再辯稱本案係緊急搶險工程，且交通中斷監辦單位無法到班等語云云，惟如前述，仁愛鄉公所主計室及財政課於 97 年 10 月 1 日業有人員到班，且詢據仁愛鄉公所相關人員稱，如若道路中斷，該公所人員亦可於埔里服務中心上班等語，可知監辦單位實係因 10 月 5 日為例假日而未到班，則本案工程若一定必須於例假日辦理開標，自應事先要求監辦單位配合加班或以電話聯繫通知，以完備採購程序。

(四)再者，97 年 10 月 5 日開標當日究有何人在場？因查無相關錄音、錄影紀錄，詢據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稱：「我之外，還有 2 個包商在場」、「秘書 10 月 5 日在廬山，開標時人員都不在，回來時卷宗在桌上」、「因秘書不在，只能審標，不能決標」、「開標前有先

電詢秘書，廠商也在場」及「那天秘書回來拆開底價表，才決標」等語；該公所秘書亦稱：「當日係特別狀況，確實無法到場」、「一般開標都會有人在場，但當天確實沒人，我是傍晚回去」等語。可見本案工程開標當日，仁愛鄉公所秘書實際上並未在場主持開標，亦無監標人員，開標時僅承辦人員一人與廠商在場，不僅開標過程明顯草率，且當日迄至秘書傍晚返回後拆開底價表才決標，倘當時廠商報價高出底價，如何及時與廠商議價？又若因此而流標，需得重新辦理招標，致延宕招商作業，豈不與該公所所稱為「緊急搶險」之目的有違。

(五)另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92 年 9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200398611 號函訂定發布）「伍、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第 7 款前段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及第 8 款規定：「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則，本案工程若真於 97 年 10 月 5 日即完成開標、決標作業，卻遲至同年 11 月 20 日才公告決標，已逾上開決標日起 30 日內應刊登決標公告期日，且迄至本案工程於同年 11 月 16 日竣工，均未補會監辦單位，顯有怠失。

(六)綜上，仁愛鄉公所公文虛偽造假，

工程完竣後始補辦開標、決標紙上作業程序，視採購法於無物；且縱依該公所所述，其於例假日辦理開標、決標作業，卻未通知監辦單位，且無補會程序，復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遲至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才公告決標，亦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明顯草率，致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且其中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無清點及點交紀錄，均仍按契約數量予以驗收計價，顯有圖利廠商之嫌，亦有重大違失。

(一)依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契約結算方式：「本工程按實做數量結算，即以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竣工實做結算數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勞工安全及衛生費另列一式計算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總價比例增減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本工程廠商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接管日止，投保營造保險。屬第一款因素所肇致施工期間的一切損失，由廠商負責……。」及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第 20 條第 2 款驗收程序則規定：「(一)備驗作業：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

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即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三)驗收：……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本案工程係 97 年 10 月 6 日開工（廠商於同年月 7 日檢送開工報告書）、同年月 16 日竣工（廠商於同年月 17 日申報竣工）。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則於同年 11 月 16 日簽辦，訂於同年 11 月 25 日辦理驗收，復於同年 11 月 21 日函復廠商同意備查「開工報告書」。而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100 年 6 月 3 日查核陳報，本案工程核有「部分工程未依竣工圖辦理結算或施作完成」及「部分工程項目未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等情事。經查，本案工程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涉有下列不實情事：

1.依驗收紀錄：「抽驗南豐村 5 鄰野溪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現場點算砂包數量為第一點 115*6=690 包、第二點 59*6=354 包，第三點部分，依相片所示，應為村辦公處旁緊急擋水用砂包，經村長證實，已於災害過後清除。」應係分於 3 處設置，與竣工圖標示之 L=200M、H=3M 連續護岸方式未合。

2.依驗收紀錄：「抽驗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現場點算砂包數量為 93*6=558 包，另旁邊置放 9 包砂包，

- 依相片及現場堆置數量點算尚稱符合」，結算數量為「已安裝 564 包 (=94M*6 包)、未安裝 456 包 (契約數量 1,020 包)」，二者數量不符 (施作長度相差 1 公尺)。
3. 依驗收紀錄：「抽驗東眼山溪雞舍旁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現場點算砂包數量為第一點 $119*6=714$ 包、第二點 $11*6=66$ 包，施作地點與核定地點有差異，經廠商說明，乃依村長指示，本部分請村長證明並由村長負責」，惟竣工圖僅標示 1 處 (L=130M、H=3M)，未確實修正竣工圖。
 4. 依驗收紀錄：「抽驗南豐橋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現場點算砂包數量為 $210*6=1,260$ 包，與決算符合」，結算結果為「已安裝 1,290 包 (215M*6 包)」，數量不符。溢計砂包 (即太空包及安裝) 數量 30 個及施作長度 5M。
 5. 「東眼山橋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依監工日報表，砂包施作數量為 890 個；結算數量為「已安裝 894 包 (=149M*6 包)、未安裝 66 包 (契約數量 960 包)」，兩者數量亦不相符。
 6. 「南山橋野溪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據審計部函報：「竣工圖標示，南山橋上游右側施作 L=224M、H=3M，計使用太空包 1,344 個，金額 609,504 元之護岸。惟查現場實際施作於南山橋上、下游之左側，兩者施作位置並不相符。」
 7. 「同德橋下游右側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依會勘結果，移置南豐橋上游左側，據審計部函報「南豐村 5 鄰野溪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與同德橋下游右側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係施作於不同地點之 2 件工程，惟兩者竣工圖標示之施作位置、護岸長度及高度卻完全相同。」
- (三)次查，本案工程係於仁愛鄉南豐村施作 (堆置) 砂包，工程規模不大，且 9 件工程中有 2 件未施作，實際僅施作 7 件工程，仁愛鄉公所辦理工程驗收，竟僅抽驗其中 4 件工程，並未逐一驗收，顯有怠失。又，驗收紀錄中有關「部分砂包遭水沖毀，但仍可辨識施作痕跡」及「應為村辦公處旁緊急擋水用砂包…已於災害過後清除」等情，詢據該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稱係「因為溪水湍急，做好後有部分已被沖走」等語云云；惟查，薔蜜颱風為 97 年度最後一個發布陸上警報之颱風，同年 10 月 3 日水保南投分局會勘時風雨應已趨緩，迄至同年 10 月 6 日開工時已是風災過後一週，且由監工日報表可見施工期間 (10 月 6 日至 16 日) 均為晴天，則本案工程施工期間乃至驗收當日，溪水是否仍然湍急足以沖毀砂包、是否仍有緊急擋水需求，實不無疑義；且仁愛鄉公所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逕予驗收計價

，亦與本案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符。

(四)另查，仁愛鄉公所依 97 年 10 月 9 日會勘紀錄結論：「未施作砂包袋由廠商提供砂包袋由村長分配備查」、「本工程砂包數量以實報核銷」，同意本案工程未施作砂包袋得以驗收計價。惟查，該會勘結論雖稱：「未施作砂包袋由廠商提供砂包袋由村長分配備查」，然該等未施作砂包袋並無清點、點交紀錄或分配資料，不僅無法確知實際數量，亦查無後續流向，該公所驗收人員卻逕行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上勾選「施工數量與決算數量相符」，並准予驗收合格，致未施作之空砂包袋（總計 2,613 只）全數按合約數量計價，每只單價 295.8 元，共計 77 萬 2,925.4 元，有圖利廠商之嫌。

(五)綜上，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明顯草率，致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且其中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無清點及點交紀錄，均仍按契約數量予以驗收計價，顯有圖利廠商之嫌，亦有重大違失。

四、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文書用印管制鬆散，行政作業草率，致本案工程預算書及工程契約書編製訂約日期竟在機關用印日前，誠屬可議；該公所復填發 2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均有重大違失。

(一)依文書處理處理手冊第 40 條「蓋

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一)規定：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及(九)規定：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應先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其格式由機關自訂，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蓋用印信之文別、受文者、主旨、用途、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另依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顯示，蓋用機關印信須載明「用印日期」、「用印事由」、「用印張數」，並經承辦人、課長、秘書及鄉長核章。

(二)經查，本案工程用印紀錄僅有 1 筆，用印日期為「97.11.25」、用印事由為「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用印張數為「1 份」、核章人員依序為承辦人、代理建設課課長、秘書（並蓋用 97.11.26 日期章戳）及鄉長甲章。

(三)次查，本案工程中蓋有機關印信之文件包括：工程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工程決算書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中，工程預算書之編製日期僅填寫「97 年」，工程契約書之訂約日期為「97 年 10 月 6 日」，工程決算書之編製日期為「97 年 11 月」，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則有「填發日期」分別為「97 年 11 月 25 日」及「97 年 11 月 26 日」二張。仁愛鄉公所並於 97 年 12 月 3 日以同年 11 月 26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向水保局南

投分局請款 462 萬 9,200 元（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 12 月 15 日如數撥款），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支付廠商工程款 461 萬 7,923 元。

(四)再查，本案工程訂約後（履約期限僅 20 日曆天）自應儘速送請機關用印，而工程預算書係招標之依據，其用印日期更應在訂約之前，卻查無該二份文件另有機關用印紀錄。另依仁愛鄉公所 97 年 11 月初之補簽說明，本案工程係採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乃係工程決算之依據，本應僅有一份，該公所卻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連續二日，分別填發驗收日期（分別為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及結算總價（分別為 461 萬 7,923 元及 462 萬 9,200 元）不同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分別據以請款及付款，致造成工程款差額 1 萬 1,277 元（詢據該公所稱，該款項應尚留存於專戶內）。

(五)綜上，仁愛鄉公所文書用印管制鬆散，行政作業草率，致本案工程預算書及工程契約書編製訂約日期竟在機關用印日前，誠屬可議；該公所復填發 2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均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緊急搶險工程，未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即簽辦招標，卻擇定例假日辦理招標、開標、決標作業，以規避會

辦及監辦單位監督，並俟工程完竣後始補辦相關紙上作業程序，揆其辦理過程疑點重重，簽文虛偽造假，直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且驗收作業草率，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其中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無清點及點交紀錄，均仍按契約數量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復填發 2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文書用印管制鬆散，行政作業草率。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5 年 6 月份會議日期調整為同年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舉行案。
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據訴：
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
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
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
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並影附陳
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院函副知臺北市政府及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宜蘭收容
所屢傳收容外勞脫逃事件，於 104 年 8
月間又發生 4 名越籍勞工翻牆逃逸，相
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自行列管，並俟修法通過後
續行函復本院。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審計部派員抽查該
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
項收支運用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異常情
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
於 2 個月內續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要求屏東縣衛生局提供頂新公司內埔廠

越南進口油脂資料，惟文書傳遞作業過
程，疑涉洩露公務機密等情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衛福部同意結案，並自行
列管。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追蹤「我國
實施 PIC/S GMP 國際標準」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生福利部：「請貴部惠予
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
保險署，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 105 年
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
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邇來接連爆發不肖
業者竄改過期之醫療器材、檢驗試劑、
藥品、化粧品及食品等外包裝或標籤上
之標示，延長有效期限，嚴重危害民眾
健康和損害消費權益安全等情案調查意
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
請衛福部督同所屬續為處理，並
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至少有 283 項
來自已公告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之日本福
島等 5 縣之食品，疑似以更換不實標籤
方式申報並輸入國內，究相關主管機關
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及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函報：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
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
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

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因調查意見和糾正案文內容相同，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另以糾正案文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該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再審議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內政部主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周轉資金之貸款利率偏高」部分，賡續追蹤辦理情形，每半年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及留供本會參處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 1187 地號農地，遭違規使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土地違規使用之後續執行情形尚待追蹤，函請高雄市政府將續辦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部分，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續處情形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調查及列管追蹤結果，已有妥適改善，對於維護消費者居住安全，俾符合居住正義，顯已獲得具體績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七、據訴：渠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號自用住宅建地，由於作業疏失多分割○號，請取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市政府就陳訴內容詳予說明逕復陳訴人。

十八、有關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民住宅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保留。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逕予核准所轄中正區中正段 2 小段○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案請貴府自行列管，並於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後，再函復本院；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為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等情；又內政部就該府多項違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清查結果。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內政部（現業務改隸衛福部）暨新竹市政府業已依本院調查結果，提出檢討改進措施，相關處置已臻完備，結案存查。

二十一、有關據訴：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意見辦理改善，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關於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持續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已無應辦事項，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關於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併 104 年調查案繼續追蹤處理。

二十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火化場，涉有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先父自民國 30 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地號公有耕地（重測後為福華段○地號），詎遭該府放領予非自任耕作第三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案由花蓮縣政府查明及參酌法院判決審認，土地承領人難謂有非自為耕作而予以撤銷承領權之情事，尚屬有據，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陳訴人所有永康市王田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105）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三十、有關據訴：渠父母為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詎臺北市府市場處將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府自行列管，並於完成法制修訂程序後復知本院，惟如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函復本院；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二、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列為地方巡察參考議題之一。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

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並函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消防法完成修法程序後見復，惟如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函復本院。

二、本案列為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十二、內政部暨該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本院，有關據訴：該中心暨新竹縣政府未確實查復，並說明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重測面積，以及 72 年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面積與土地登記簿更正面積，仍有出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次處理情形（二）1、2、3、4 暨陳訴人來函（含附件）函請內政部確實查處見復。

二、抄本次處理情形（二）1、2、3、4 並影附內政部來函復知陳訴人。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本次辦理情形二（三）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三、本案推請 2 位委員接續調查。

三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

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補辦銓審，並補退撫基金，詎遭否准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相關待辦事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楠樹腳段○地號土地上建物爭議等情案之清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業函請屏東縣政府自行列管研處在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審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轉型活化，其規劃、評估及決策過程是否周延，又該館轉型活化後是否符合當初成立之宗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包委員宗和、蔡委員培村及章委員仁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獲得真正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雲林縣政府於完成改善計畫後，再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

三、將「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改善計畫」，影送監察業務處，列為辦理地方巡察參考議題。

二、台北市職業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陳訴，建請本院盡速調查頂新餛飩水油法官判決無罪之重大缺失，並提出彈劾等情。暨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後續檢討改善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結果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職業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部分，分別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該二工會。

二、衛福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 1 個月重新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 確實辦理，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4 號函，持續定期函復本院。
-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5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385 號函，持續定期函復本院。
-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該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止，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高雄市即占 9 成 5 以上，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 五、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馬酒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連江縣政府辦理見復。
-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擬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全部，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積極切實辦理，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 七、苗栗縣政府復函，有關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 二、將本件移業務處，列入地方巡察重點追蹤督處，以確保陳訴人權益。
- 三、影附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1 日來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 八、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函復，據立法院黃委員文玲陪同陳訴，為彰化縣政府准許東泰生技紙業公司未經環評程序，於地層下陷嚴重的芳苑鄉設廠，大量抽取地下水從事生產作業，且排放廢水污染養殖區，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自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復。
- 二、本案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組織再造前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並抄簽註意見三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為國內液化石油氣營運安全性問題，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高雄市及南投縣仍發生零售業者長期違規超量儲存、私自分裝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有否切實改善及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重大災害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確實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具體改善績效及違法業者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結果陳報本院。

十二、內政部函復，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103 年度執行績效及 104 年度執行計畫暨該部管考意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略以：「有關本案之後續處理，請貴部協同相關機關依法本於職權稽查，無需再行函復本院。」

十三、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文：函請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二、原民會復文：併案存參，俟該會將檢討改善情形報院後再研處。

十四、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及孫副院長大川調查，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含附件）。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據悉，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詎該處代理處長等徇情枉法，竟使逾期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並竄改其成績協助高分錄取。為釐清權責機關或承辦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重大違法失職及行政責任歸屬等問題，容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代理處長督固·撒耘。（彈劾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澎湖縣政府，有關該府缺失部分同意結案，惟仍請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促內政部、教育部及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四、為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辦「高更展」、「莫內花園展」等重大藝術特展，詎展覽期間該公司倒閉並積欠該館及多家廠商鉅額尾款，相關策展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無應辦事項，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五、有關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陳委員慶財、包委員宗和及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因尚有其他相關續訴，宜繼續追蹤。

六、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前秘書張○○任職期間為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劉委員德勳、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

陳委員慶財、包委員宗和、
江委員綺雯、王委員美玉、
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及
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議
處張○○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八、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九、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及楊委員美鈴
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停滯
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
有土地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
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衛福
部督促中醫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福部研
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
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大埔鄉前鄉長
許○於 89 年 9 月間辦理該鄉「白馬亭
四週綠、美化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
例案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嘉義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
之情形尚屬允適，調查案結案存
查。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據訴：檢舉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未依法行政乙事，請予以彈劾或糾舉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推請 2 位委員接續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土地原屬軍事用途，詎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未詳加查明，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另該所有權人違法破壞軍事坑道，占用碼頭用地興建違建等，迄今仍未處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改善，據以落實執行兒少結束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業務。本件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 30 餘萬人，惟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續處，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送請行政院函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調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接

受臺中市議會議員關說請託，僱用其子媳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疑未辦理公開徵選等法定僱用程序及相關人員疑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並究責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廉政署轉飭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臺中市政府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臺中市議會議員為其子媳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另其原由該局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相關人事措施上，均顯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所屬地政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 105 年「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賡續彙復本院研處。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長期追蹤改善進度，相關權責機關已改正缺失並建立標準程序，及加強婦女受害高風險場所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督導、宣教及現場查核，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中正大學函，檢陳「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中正大學座談會紀錄」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嘉義大學函，檢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嘉義大學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檢陳 105 年 1 月 27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度巡察該院南部院區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會 105 年 5 月份巡察日期及機關變更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嗣後邀集各大學系統及大學代表進行討論，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就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崑山高中之校務與財務狀況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不明，為確保師生權益，有待長期列管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追蹤督導妥處，於 106 年 1 月底，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已對無使用執照之危險教室著手改善，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同時副知教育部（含附件），於 105 年 7 月底前逕復教育部（免再副知本院），並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且統一彙整全國各縣市改善情形見復。

二、本案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四、教育部函，有關部分學校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

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提出分項改善措施，惟就相關精進事項仍待追蹤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後續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具體辦理內容及處理結果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之辦理情形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依據相關法令，對暨大延誤之各項通報責任予以釐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六、科技部函，有關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科技部改善情形尚符調查報告意旨，予以存查，其餘各項檢附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積極檢討見復。

七、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53 所國立大專校院中，已有 51 校訂定科研採購內部作業規定，函請科技部俟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完成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後，再行函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

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 10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預算卻減少為 18 億 9,643 千元，較本院調查時之比率，不升反降；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高中職學校導師費未隨同國中小學導師費調增為 3,000 元，實非合理，宜全盤檢討規劃，積極溝通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量導師對學生的人格養成、課業精進、校園安全、毒品防治、健康關懷……等，均有影響，函請教育部略以：「關於公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導師費之調整情形，請將行政院答復情形影附本院供參」。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檢送本會 105 年 1 月 27 日巡察該院南部院區，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院函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各發言委員核閱後，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有關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

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業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評鑑檢核表等，顯見已有改善作為，本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將防治校園性侵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文化部已函請各機關未來辦理大型藝文創作製作演出時，應評估預算合理性，以有效控管演出成本、品質、時程，另國發會函送「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予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參採等之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有關據訴，臺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修正國民教育法情形見復。

十五、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陳○愷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建請本院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就送請本院審查之公務人員違法兼職案進行通案性討論，以凝聚處理共識。

十六、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自動調查：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7 年間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故宮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服務採購案」，由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履約期限自 9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4 日止；詎履約期滿後，該院逕將網路商城委託「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引發輿論質疑涉有違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故宮管理機制顯然已出現漏洞；究主管機關之監督有無疏失？文物保存及管理情形是否周妥乙案，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案部分已無續辦事項，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意見三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全案終局確定後，將法院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函復本院。

十八、有關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58 號函文、（101）台教字第 1012430114 號函文之公文資料一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依段委員國會辦公室傳真書函提供資料，須保密部分應依規定處理。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對「協興瓦窯」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該部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至六部分仍有需

文化部說明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二、桃園市政府函，關於該市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 105 年度回復說明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個案變更辦理情形，仍函請桃園市政府積極續辦，並按年彙復。

三、有關本院于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究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情形為何？能否與業經核定為市級古蹟之于故院長右任墓園做一結合，藉以達到文化教育薰陶及活絡觀光資源等多重目的等情乙案，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後，有關於故院長右任墓園管理維護經費部分，管理機關陽管處業依管理維護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另于故院長文物亦展出於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有關針對學習成效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辦理改善，且本案併入另案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在案。為避免重複

列管，本案調查及糾正均結案存查。

五、有關教育部將國立社會教育館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管轄，影響終身學習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本案修法作業之辦理情形及相關法案內容見復。

六、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七、有關新北市政府函報：該市淡水區區長蔡○偉於任職期間，擔任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新北市政府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核布蔡區長復職令，並依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薪俸；銓敘部業修正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6、7 款規定內容，相關機關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上任，函請銓敘部廣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立法作業並自行列管，嗣修法完竣，再行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及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糾正意見一、二，體育署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查復。

二、本案經本院 2 次調查糾正，且計畫尚在修正執行中，列為日後機關巡察重點監督。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據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公布施行後，提高全國公立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惟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及少子化後超額教師之

介聘、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問題等因素，致學校無缺額可進用身心障礙者，難以達成法令規定之標準，卻面臨需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之不合理現象等情案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公布後，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學校無缺額可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不合理現象，因目前涉及修法及各機關與身障團體對修法方向亦未有共識，是否有研提方案或挹注資源計畫，以協助學校解決目前不足額進用等情案，函請教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故宮消合社副知本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函報該社清算進度暨檢附供銷部、代辦部資產負債表、「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資料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北市府社會局函復故宮消合社依合作社法規定，將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及辦理債權催告程序部分，函請該府社會局廣續追蹤故宮消合社相關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縱貫線下新港溪橋及引道改建第二期工程」，核有該局人員對承商施工品質相關作業督導不周等情，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函請交通部就核簽意見四所列事項，於 105 年 7 月函報本院。

二、交通部函復，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詳列具體改進績效，並將 105 年上半年之改善成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增修法令、廢止法令情形……等）於 105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續處。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案，其工程進度及土地取得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需與抗爭民眾協商溝通，亦需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方得進行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函請臺南市政府及鐵工局自行列管，並於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據以執行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時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乙節，函知各縣市政府參考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預定 105 年 3 月中旬完成審查，考量本案牽涉眾多旅客安全，函請臺鐵局確實檢討改善，於 105 年 3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案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除檢查員支領檢查作業鐘點費支領範圍已有妥適處理外，有關民航局檢查員薪資結構待遇合理性部分，交通部業函請行政院核議中，仍請審計部就上開查處結果續辦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埔里鎮公所業已完成仁愛立體停車場（停四）多目標使用變更程序，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正式營運。仍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6 個月內俟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等情案，催繳作業、提升徵收率及車籍清理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安全乙案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業經督飭交通部就前已領牌尚未更換為新型式防止捲入裝置之車輛，提高補助金額以增加汰換誘因及成效在案，為彰顯成效並兼顧督考實益，函請行政院

自行列管持續督促辦理，並列入本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要項之一。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具體成果及後續作為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

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權益分配事項及相關修法作業辦理情形仍需廣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部分：本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涉及刑責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究係人力調度不當、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設計不良，抑或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所致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維護自然人承攬基本勞動權益，郵務稽查輪調機制，以及相關政策影響因素等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將 104 年 12 月迄 105 年 5 月之辦理績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建設費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質者，相關單位有無長遠規劃與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行結案存查，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辦理，並納入後續巡察要項持續追蹤。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原臺中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分為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疑放任載運未稅油品之外籍單殼油輪頻繁進出臺中港，恐涉有逃漏稅、走私及影響海洋生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持續督促所屬加強管理外籍單殼油輪及海上油品銷售行為，以維護我國海域環境及資源；並免再復知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陳委員小紅調查「近年來臺旅客屢創新高，桃園機場『旅客（總）運量』已逾

現有容量。為因應此一發展態勢，交通部除已於 101 年完成第一航廈整建，並於 104 年 8 月著手第二航廈擴建外，更擬於 105 年第四季展開第三航廈之施工，甚至計畫第四航廈之興建。究該部於整建、擴建以至興建各航廈之時程規劃有否確實掌握旅客量之變化？慮及所涉經費與土地取得等層面廣泛，且為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空港部分之實質內涵及『陸客中轉』可能衝擊，似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情形，涉有不法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確實查究所屬主辦單位時任主管責任。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包委員宗和提：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緊急搶險工程，未於風

災過後之上班日即簽辦招標，卻擇定例假日辦理招標、開標、決標作業，以規避會辦及監辦單位監督，並俟工程完竣後始補辦相關紙上作業程序，揆其辦理過程疑點重重，簽文虛偽造假，直視政府採購法於無物；且驗收作業草率，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其中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無清點及點交紀錄，均仍按契約數量予以驗收計價，有圖利廠商之嫌；復填發 2 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文書用印管制鬆散，行政作業草率。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請交通部就調查意見一～三及五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四、五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五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楊爵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39 號

被付懲戒人

楊爵源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楊爵源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楊爵源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楊爵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0 號

被付懲戒人

楊爵源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爵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88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前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下仍稱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於擔任該科主任期間，綜理該科之業務，於該科之醫療器材，有請購之權，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渠於擔任小兒科主任之 97 年間，提出「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請購需求及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開標，由康信有限公司（以下稱康信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於 100 年間 1、2 月間，竟收受康信公司負責人郭秀東向耀宏公司購買、市價 4 萬餘元之電動床，並將該電動床送至楊員岳父家，之後，楊員再收受郭秀東交付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

(二)被彈劾人楊爵源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9473 號、10964 號、13273 號、16368 號、16780 號及 19010 號起訴書、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1705 號函、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1.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

- 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4. 「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5. 被彈劾人楊爵源擔任前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期間，綜理該科之業務，對於該科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有請購之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該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6. 綜上，被彈劾人楊爵源於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

（二）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按本人坦承本件彈劾案文第 17 頁、18 頁所載與被付懲戒人有關之事實，即被付懲戒人有自郭秀東處收受 5 萬元。被付懲戒人對此行為深感懊悔，並願意坦承一切錯誤，接受一切適當之處分，惟本人雖有收受不當之金錢，卻絕無因此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此由起訴書中所載本人並非涉犯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即明。

二、再按，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已歷 20 餘年，向來廉潔自守，在此之前從未有收受來自廠商之任何利益，此由本案廠商郭秀東亦於調查時之陳述：「……楊爵源原本表示他不要拿……」等語可見一斑。然被付懲戒人卻因郭秀東一再表示該款項可由本人作為科內活動之用，致被付懲戒人未加深思，方接受郭秀東交付之 5 萬元作為科

室同仁活動之用，卻因此忽略了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行為，事後內心之悔恨，不知如何表達其萬分之一。故被付懲戒人自接受偵查伊始即坦承犯行並繳回所受之所有不當利益，於審理時亦因被付懲戒人犯後態度良好，獲得承審法官及檢察官同意賜與被付懲戒人附條件緩刑宣告之自新機會。

三、準此，懇請貴會明鑑，被付懲戒人從未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針對本件收取廠商不當利益乙事，已深自反省，並可獲得刑事緩刑之寬典，本人經此教訓，日後定當竭盡所能之回饋社會，以彌補今次之非。懇請貴會亦為從輕處置之處分，令被付懲戒人有自新之機，被付懲戒人定當恪守崗位，努力為公以彌補今日之非。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說明，已坦承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足證本院彈劾案文指證渠之違失事證明確。其所辯無因此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等語，均不足影響其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定之違失之責，更難資

為其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爵源於 99 年間擔任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及裝審會成員，基隆醫院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開招標「雙能量骨質密度 X 光測量儀等 3 項（案號：Z99005）」（財物類）採購案，其中招標之「床邊生理監視器」項目係由小兒科主任及裝審會成員之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需求，被付懲戒人因與郭秀東（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判處罪刑）熟識，於 99 年 5 月間，與郭秀東研討標案之相關內容，郭秀東便於 99 年 5 月 18 日，將「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規格，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給被付懲戒人作為制訂該採購規格之用，該標案於 99 年 6 月 29 日（彈劾案文載為 99 年 4 月 29 日）開標時，由郭秀東借用康信有限公司之名義得標。被付懲戒人先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郭秀東，請郭秀東幫忙購買電動病床，郭秀東即依被付懲戒人指示，以新臺幣（下同）4 萬 5 千元之價格，購買電動病床，並送至被付懲戒人岳父家中後，郭秀東於

100 年 1、2 月間某日，在基隆醫院門診辦公室內，告知被付懲戒人前揭幫被付懲戒人購買電動病床之款項，為「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賄款，並再當場交付 5 萬元作為上開採購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自郭秀東處收受現金 5 萬元之賄款及電動病床（價值 4 萬 5 千元）乙組。

二、以上事實，已經被付懲戒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綜合證人郭秀東、賴榮錦之證述及其他證據，認被付懲戒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憑信，而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因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復於偵查中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 9 萬 5 千元，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遞減輕其刑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 9 萬 5 千元沒收，褫奪公權 1 年，確定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重上更字第 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 月 12 日院欽刑丑 104 矚上訴 2 字第 1050100662 號函（敘明上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經被付懲戒人撤回上訴而確定）。且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對於上開事實

，亦不爭執，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

三、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爵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及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暨管理員張文發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澄字第 3399 號

被付懲戒人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趙崇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柯書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祖興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
周秉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
張文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7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均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於任職期間有不當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財物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情節重大，因涉犯貪瀆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終結，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668、25497 號、104 年度偵字第 158、159 及 3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現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1 號案審理中，有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6 日北院木刑選 104 訴 21 字第 1040014416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及周秉榮均提出申辯否認犯罪，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被付懲戒人等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96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94 號

被付懲戒人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方子傑降貳級改敘。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

）前典獄長方子傑，於任職臺北監獄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收受餽贈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一、被彈劾人方子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前，擔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該監典獄長，本應依據法令，對於在監受刑人給予公平妥適之管教處遇，以達刑罰執行之目的；詎其對入臺北監獄執行刑罰之王令麟，有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一）查特別接見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 85 年 3 月 6 日核定「強化戒

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附件 2，第 3 頁）。故特別接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 5 種特殊情事；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王令麟除辦理 8 次一般接見及 5 次增加接見外，76 天內即經核准辦理 38 次特別接見詳如附表 1（其中由方子傑自為核准者 21 次，其餘 17 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方彥，依方子傑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 2 天即進行 1 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明顯無視法令，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附件 3，第 4~52 頁）。

二、於王令麟入監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附件 4，第 53~55 頁）第 3 點第 1 項前段之遴調資格，仍指示該監教化科同仁將王令麟簽報遴調至工藝坊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調案，王令麟遂得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經遴調至該監第 6 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附件 5，第 56~60 頁）。方子傑並指示將位於第 6 教區之圖書管理室 1 間作為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文書（附件 7，第 80~81 頁、附件 8，第 86 頁）。

三、被彈劾人方子傑前揭違失行為，有臺北監獄特別接見申請單及相關公文簽稿影本、本院詢問臺北監獄相關人員之筆錄（附件 61，第 602~606 頁），與胡曉菁偵查中之調查筆錄暨訊問筆錄（附件 15，第 227 頁、附件 17，第 249~253 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詢明（附件 62，第 608~615 頁）在案。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矯正機關首長，明知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竟無正當理由將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不當遴調至工藝坊視同作業，並使之享有異常頻繁特別接見之特殊待遇，顯已逾越保護特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必要程度，恣意妄為，致減損刑罰執行之實效，亦

損及矯正機關之公正形象，復收受收容人親友之餽贈，致予人不當聯想，殊屬不當，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後段、第 10 點後段之規定。

附表 1 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 102.11.1~103.1.15 特別接見

編號	日期	申請接見人	核准人	談話要旨
1.	102 年 11 月 5 日	廖尚文、林登裕、黃寶慧、胡曉菁	蘇清俊(代)	收容人交代送菜及代買日常用品事宜。
2.	102 年 11 月 8 日	周繼鵬、趙世亨、李登科、胡曉菁	蘇清俊(代)	1. 收容人交代胡小姐購買日用品及律師接見等事宜。 2. 接見人向收容人匯報公司營運狀況。 3. 收容人揭示接見人該公司爾後的經營方針。 4. 胡小姐關心收容人身體健康情形。
3.	102 年 11 月 11 日	廖尚文、林登裕、黃鈺婷、胡曉菁	蘇清俊(代)	1. 談論官司問題。 2. 談論公司營運問題。
4.	102 年 11 月 15 日	蔡高明、趙世亨、李傳偉、黃寶慧	方子傑(乙)	1. 請謝律師下星期來接見。 2. 討論外面公司狀況。
5.	102 年 11 月 18 日	張晉城、黃寶慧	方子傑	1. 友人關心王的在監生活與給予開導。 2. 與友人談官司問題。 3. 與友人敘舊。
6.	102 年 11 月 19 日	廖尚文、林登裕、張 璦、胡曉菁	方子傑(手簽)	1. 與友人商談公司營運問題。 2. 友人詢問在監內是否有需要生活用品。 3. 商談官司問題。
7.	102 年 11 月 21 日	馬詠睿、胡曉菁	方子傑	1. 談論商場上問題。 2. 報告公司營運近況。

編號	日期	申請接見人	核准人	談話要旨
8.	102 年 11 月 22 日	林炳坤、王國禎	蘇清俊(代)	1. 友人關心在監生活。 2. 與友人敘舊與政商界之談論。
9.	102 年 11 月 22 日	雷 倩、方鳴濤、 林文淵	蘇清俊(代)	商談公司營運狀況。
10.	102 年 11 月 26 日	徐琦娜、周繼鵬、 宋湘嵐、陳文華	方子傑	和同事商談公司營運情況。
11.	102 年 11 月 29 日	林登裕、雷 均、 趙世亨、胡曉菁	方子傑	1. 收容人交代接見人以後固定星期二、五送物品到監。 2. 討論官司抗告事宜。
12.	102 年 12 月 2 日	雷 倩、廖尚文、 邱兆鑫、宋素英	方子傑(手簽)	和友人商討公司營運狀況。
13.	102 年 12 月 4 日	顏萬進、趙世亨、 黃寶慧、胡曉菁	方子傑(甲)	1. 和友人商討案件訴訟情況。 2. 和友人商討公司營運政策。
14.	102 年 12 月 5 日	盧秀燕、廖述嘉、 盧秀芳、馬詠睿	蘇清俊	友人關心在監生活。
15.	102 年 12 月 6 日	王辭笙、王辭茵、 許生忠、沃祥瑞	蘇清俊(代)	1. 與友人談論公司營運問題。 2. 女兒關心父親在監生活、健康狀況。 3. 與女兒、姪子聊家族近況。
16.	102 年 12 月 10 日	范瑞穎、廖尚文、 邱兆鑫、胡曉菁	方子傑	1. 友人關心在監生活。 2. 與友人商談公司營運問題。
17.	102 年 12 月 12 日	練成渝、黃寶慧、 吳振隆	方子傑	1. 友人關心身體健康及在監生活狀況。 2. 商談近日公司狀況。 3. 與友人談論社會新聞近況。
18.	102 年 12 月 13 日	王應傑、陳清吉、 林登裕、王辭茵	蘇清俊(代)	1. 與友人談論商場上的事情。 2. 與友人談論公司官司上的問題。 3. 跟女兒談談家人之近況，一切安好。
19.	102 年 12 月 16 日	龔國權、胡曉菁	方子傑(手簽)	商談公司相關業務。
20.	102 年 12 月 17 日	趙世亨、宋湘嵐、	方子傑(甲)	1. 商談公司營運相關事宜。

編號	日期	申請接見人	核准人	談話要旨
		周繼鵬、顏萬進		2. 請友人代買水果及沙拉脫。
21.	102 年 12 月 18 日	王龍柱、李錫欽、 高春安	方子傑	1. 友人關心在監生活及健康狀況。 2. 談論商場上的事宜。 3. 與友人閒話家常。 4. 相互道別，珍重再見。
22.	102 年 12 月 20 日	李登科、沃祥瑞、 陳風文、彭鴻斌	方子傑	1. 交代友人幫忙代購生活所需用品。 2. 與友人討論官司問題，代為交待律師官司事宜。 3. 討論公司營運相關事宜。
23.	102 年 12 月 24 日	林登裕、陳秋綿、 黃鈺婷、胡曉菁	蘇清俊(代)	1. 與友人商談公司營運相關事宜。 2. 討論官司問題。
24.	102 年 12 月 27 日	廖尚文、邱兆鑫、 彭振東、黃寶慧	蘇清俊(代)	1. 與友人談論官司問題。 2. 與友人商談公司營運事宜。
25.	102 年 12 月 30 日	許俊榮、呂文寬、 吳發添	方子傑(甲)	1. 與友人談論理事會的選舉相關事宜。 2. 友人關心收容人身體健康及在監生活。
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李傳偉、張 璨、 蔡高明、胡曉菁	方子傑(甲)	談公司業務。
27.	103 年 1 月 2 日	蔡紹中、黃寶慧、 蔡正元	方子傑	1. 友人關心收容人的在監生活。 2. 問候友人的父親。 3. 閒談商場的事情。
28.	103 年 1 月 3 日	林登裕、廖尚文、 戴國良、雷 倩	方子傑	1. 與友人商談公司營運與商場的事。 2. 與友人談論官司進度事宜。 3. 禱告。
29.	103 年 1 月 7 日	王令興、李登科、 謝長仲、胡曉菁	方子傑(甲)	1. 交待友人幫忙處理一些公司營運的事。 2. 友人向收容人說明現在公司營運狀況。
30.	103 年 1 月 8 日	馬詠睿	方子傑(手簽)	1. 告知友人自己大約在今年年底就有機會出監了。

編號	日期	申請接見人	核准人	談話要旨
				2. 談媒體經營的事。
31.	103 年 1 月 8 日	謝鴻基、黃寶慧	方子傑(手簽)	1. 收容人告知友人公司近日決策方向。 2. 談商業理事會的事宜。
32.	103 年 1 月 9 日	陳佩芳、郭琦玲、王辭笙、胡曉菁	方子傑(手簽)	1. 母親希望收容人多休息，不要每天寫那麼多字。 2. 收容人告知友人公司事之安排。 3. 感謝母親以前送進的會客菜很好吃。 4. 收容人告知母親這邊過得很好，勿擔心。 5. 談及兄弟在工場也過得很好。
33.	103 年 1 月 10 日	黃寶慧、林文淵、廖尚文、趙世亨	蘇清俊	談論公司發展狀況。
34.	103 年 1 月 13 日	吳振隆	方子傑	1. 談公司投資、買賣、營運的事情。 2. 跟友人說自己官司已全判下來了，預計今年年底可以報假釋了。
35.	103 年 1 月 13 日	白鴻森、白素英、許瓊聰	方子傑(手簽)	1. 跟友人述說自己的案情及刑期。 2. 跟友人說自己在監很適應、很好。 3. 閒談政治之新聞事。
36.	103 年 1 月 13 日	江碧華	方子傑	1. 談論土地買賣、點交等事宜。 2. 延續到興建、開發等。 3. 教堂、榕樹、國有土地之問題，討論如何解決。 4. 開發、建設某塊土地等相關事宜。
37.	103 年 1 月 14 日	趙 怡、廖尚文、雷 倩、林登裕	方子傑(手簽)	1. 談官司問題。 2. 談公司營運的問題。
38.	103 年 1 月 15 日	顏萬進、沈會承、鄒平生	方子傑(手簽)	談公司營運方面相關之事。

貳、被付懲戒人方子傑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方子傑不服因違法失職一案

經監察院移送審議，謹提申辯，懇請明鑒。

一、案件緣由陳述：

- (一)緣被付懲戒人方子傑（下稱申辯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任職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執行 4 年 5 個月確定，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入監執行，屬重點監管受刑人。
- (二)申辯人任職期間（前總統陳水扁，軍監移人之前高階將領，前調查局長葉盛茂及社會知名人士，均屬重點監管受刑人）對其處遇，較一般受刑人確有不同，避免稍有不慎引發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影響監所視聽，進而破壞獄政形象。
- (三)王令麟入監時，距申辯人屆齡退休僅 75 天，當時，正值臺北監獄收容同學自行施工擴建接見室之工程進入內部裝修階段，以及臺北監獄德舍六層樓近四億經費之工程整體規劃中。申辯人當時為此費盡思量，心繫能趕在退休前完成各項規劃工作。
- (四)王令麟係社會知名人士，對媒體有一定之影響力，為求其安心服刑，穩定情緒，配合管教為首要，對其特別接見係依職權行使，卻被監察院認有怠忽職守浮濫核准情事而予彈劾並移送鈞會懲戒，不服申辯如後。（證物 1：監察院對申辯人筆錄）

二、申辯理由：

- (一)矯正署對於監所之特別接見，有每人每週以不逾一次為原則之概括規定，但從未實質審核，係考量矯正

機關環境特殊，因而授權機關首長行政裁量，且規定須將接見名冊按月報核。

- (二)特別接見係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本監合法對立委、民代、媒體及民眾，行使禮遇或便民之管道。申辯人係機關首長主觀上認為有管教之必要時依職權核准且特別接見，對於受刑人有穩定其情緒、安心服刑及配合管教之目的，既無違法更無怠忽職務或失職之情事。〔證物 2：特別接見申請（介紹）人一覽表〕。
- (三)臺北監獄工作壓力鉅大，典獄長必須負擔管理工作之成敗，申辯人即將屆齡退休更是兢兢業業，依法行政，本於便民之原則若有提出接見之需求者，皆一視同仁行使行政裁量，絕無不良動機或目的，更無怠忽職守或違法之行為。
- (四)102 年 12 月初教誨師郭永凱之簽文，係 11 月下旬，副典獄長蘇清俊、戒護科長李金德、教化科長游軒宇向申辯人報告：「矯正署來文，要辦微電影比賽，收容同學王令麟有相關專業背景及資源，且其條件符合規定，擬簽文陳核調用」。申辯人同意依規定簽核。（證物 3）
- (五)王令麟調用視同作業，須經相關科室依規定審核同意，並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再提監務會議通過，全程依法令程序辦理。（證物 4）
- (六)王令麟調用視同作業，完全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遴調服務員

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10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第 2 項遴選程序辦理並無不當。(證物 5)

(七)受刑人特別接見，全程均有錄音、錄影。不准有任何簽名或文件交換，任何文件攜出都須檢查。王令麟特別接見時，不可能取得公司業務文書。如有文件交換之行為應是不肖職員所為。王令麟若有在監內，批閱公司業務文書之行為，應是管理不善且在申辯人退休後之情事。

(八)謹摘錄監察院「監察院 104 年度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所屬附件」相關陳述舉證如下：(證物 6)

1.80 頁一問：「為何王令麟從第六教區都一直在圖書管理室辦公，處理東森集團的文件？」祖興華稱：「長官允許他這麼做，我也沒辦法，我只是戒護，他沒出事就好。」(說明：此為推託之詞，祖興華係教區科員，職責所在，顯屬不當縱容，所為時間亦在申辯人退休之後)

2.84 頁一胡修瑋稱：「……在這案子簽核前沒有受到任何指示。」

85 頁一胡修瑋稱：「……因為微電影製作業務於草創之初，對於相關之方向、企畫均尚未成熟，希望遴選王員能強化本監微電影製作能力。……」(說明：顯見教化科因業務需要遴選簽核，非申辯人指示辦理。)

3.105 頁一蘇清俊稱：「……那以後不要講說是我了，都要推給姓

方的就好。……」

(說明：電話錄音紀錄中，顯見蘇清俊有卸責言語與意圖。)

4.106 頁一調查局提問蘇清俊：「為何你會指示趙江說是方子傑或吳憲璋指示照顧？」蘇清俊稱：「……那是開玩笑的。」

(說明：顯見蘇清俊豈可用“那是開玩笑的”而規避卸責。)

三、結語：

(一)申辯人自 61 年警官學校畢業任公職，迄 103 年元月 15 日退休，計 42 年有餘，前 20 年從事監所實務管理工作，自 81 年起歷任澎湖、基隆看守所、自強外役監獄、臺北看守所、彰化、宜蘭、臺南、臺中、臺北監獄首長，綜理各機關業務，均兢兢業業、戮力公務、潔身自愛，深受長官信賴與肯定亦受部屬愛戴。未料在申辯人退休後同仁涉案，監察院竟以申辯人有「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送鈞會懲戒，申辯人甚為不服。

(二)民眾透過國會申請「特別接見」，屬申辯人依職權行使之行為。是監獄主管機關對民意的善意回應，也是申辯人對矯正處遇實務的專業判斷。申辯人秉持便民信念，主張出發點實屬良善，過程中每一次的「特別接見」均有核備，應無怠忽職守情事。

(三)王令麟「不當配業之違失」已如二、申辯理由(四)、(五)、(六)、(七)及(八)、舉證 1、2 明確顯示遴選配業過程全係依法辦理。絕無

違背法規之情事，顯見監察院認事用法不當。

謹對監察院未深入調查而驟然彈劾申辯人以「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之理由移送貴會懲戒，申辯人深表不服，提出以上說明，恭請鈞會明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104 年 4 月 29 日方子傑監察院詢問筆錄。
2. 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102.11.1-103.1.15）特別接見申請（介紹）人一覽表。
3. 教誨師郭永凱 102 年 12 月 2 日簽核文。
4. 102 年 12 月 9 日臺北監獄遴調視同作業申請單及 102 年第 47 次調委會會議紀錄。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
6. 依據「監察院 104 年度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所屬附件」，摘錄同仁陳述乙本。

參、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方子傑申辯意旨，係認本院論以「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違失」認事用法不當，惟查：申辯意旨謂特別接見乃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合法對立委、民代、媒體及民眾行使禮遇及便民管道，而其身為機關首長，主觀上認有「管教上必要」即得依職權核准特別接見，並認特別接見可穩定受刑人情緒、安心服刑及配合管教上必要等語。然查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但書、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於 85 年 3 月 6 日核

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規定，並無明文規定特別接見係出於禮遇、便民或為安撫囚情之考量，即得恣意為之；縱認安撫囚情係符合「管教上必要」之裁量因素，然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王令麟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76 天內即經其核准辦理 38 次特別接見（其中由方子傑自為核准者 21 次，其餘 17 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方彥，依方子傑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 2 日即核准 1 次特別接見，逾前揭實施計畫所設「每人每週不逾一次」之原則甚多，並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2 點：「矯正專業人員辦理矯正工作時，不得因……社經地位等之不同而歧視收容人或有任何差別待遇。」有關公平、公正之要求，顯已構成裁量濫用之違失，自不得以矯正署從未實質審核而合理化其未依法令適正行使裁量權之違失。

二、另就調用王令麟為視同作業收容人程序所為申辯乙節，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而不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本文規定，至為明確。次查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固須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決定，再提監務會議通過，惟據本院調查瞭解，此類遴調視同作業案件因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故後續調查分類委員會及監務會議僅為形式，率皆未為實質討論。據時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長游軒宇於本院詢問時

表示，王令麟之遴調案係由方子傑典獄長指示簽辦，其乃據以指示教誨師郭永凱撰擬該遴調簽文，與被付懲戒人方子傑辯稱係相關主管人員先主動向其報告王令麟有相關專業背景及資源，擬簽請調用等情尚屬有間；況方子傑身為監獄首長，理應對相關法規要件嫻熟，該簽文亦由其核定決行，自應由其就所批核之事項負全責，倘所屬同仁有意蒙蔽，而其竟未察其違法，亦核有怠失之咎。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方子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前，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王令麟除辦理 8 次一般接見及 5 次增加接見外，76 天內即經核准辦理 38 次特別接見詳如彈劾案文附表 1（其中由被付懲戒人自為核准者 21 次，其餘 17 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方彥，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 2 天即進行 1 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此等事實有彈劾案文附表 1 及附件 3 之特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對特別接見之次數亦坦承屬實，核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蘇清俊之供述相符，是上開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申辯意旨略稱：特別接見係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本監合法對立委、民代、媒體及民眾，行使禮遇或便民之管道。申辯人係機關首長主觀上認為有管教之必要時依職權核准特別接見，對於受刑人有穩定其情緒、安心服刑及配合管教之目的，既無違法更無怠忽職務或失職之情事。臺北監獄工作壓力鉅大，典獄長必須負擔管理工作之成敗，申辯人即將屆齡退休更是兢兢業業，依法行政，本於便民之原則若有提出接見之需求者，皆一視同仁行使行政裁量，絕無不良動機或目的，更無怠忽職守或違法之行為等語。惟查特別接見係屬典獄長之權責，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2 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 85 年 3 月 6 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

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故特別接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 5 種特殊情事；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王令麟除辦理 8 次一般接見及 5 次增加接見外，76 天內即經核准辦理 38 次特別接見，平均每 2 天即進行 1 次特別接見，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足見上開申辯理由為不可採。

二、王令麟入監於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被付懲戒人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前段之遴調資格，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調案，王令麟遂得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經遴調至該監第 6 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被付懲戒人並指示將位於第 6 教區之圖書管理室 1 間作為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

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文書。此等事實，有臺北監獄遴調視同作業申請單（彈劾案文附件 5 第 57 頁）可稽，依此申請單記載，總務科審查意見已註明該員尚有另案審理中，雖戒護科簽註該員在監表現正常，具特殊專長，宜充任工藝坊視同作業人員，但並未具體簽註該員具有何種特殊專長，被付懲戒人亦未令承辦人補提出該員具有何種專長之相關證明，即率然據以簽准遷調工藝坊。又據時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長游軒宇於監察院詢問時供述，王令麟之遴調案係由方子傑典獄長指示簽辦，其乃據以指示教誨師郭永凱撰擬該遴調簽文等情。復查收容人王令麟調至工藝坊後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此情亦有該工藝坊管理員祖興華在偵查中供稱：「長官允許他這麼做（批閱公司文件），我也沒辦法，我只是戒護，他沒出事就好。」（彈劾案文附件 7 第 80、81 頁）可證，被付懲戒人當時身為典獄長，其任職期間負責該監獄之管理監督，竟未盡監督審核管理之責，任令收容人王令麟遷調至工藝坊享有其他收容人不可能有之待遇，自有違失。雖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王令麟調用視同作業，須經相關科室依規定審核同意，並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再提監務會議通過，全程依法令程序辦理。王令麟調用視同作業，完全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第 2 項遴調程序辦理，並無不當。受刑人特別接見

，全程均有錄音、錄影。不准有任何簽名或文件交換，任何文件攜出都須檢查。王令麟特別接見時，不可能取得公司業務文書。如有文件交換之行為應是不肖職員所為。王令麟若有在監內，批閱公司業務文書之行為，應是管理不善且在申辯人退休後之情事等語。顯屬避重就輕之詞，自無可取。其違失事證，已足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收受胡曉菁按三節餽贈之禮品，不當收受收容人親友之餽贈乙節，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經查胡曉菁與蘇清俊於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均未供述有贈送被付懲戒人禮品乙事，其他查無任何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此違失行為，此部分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子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